



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

电话：(86731) 84587500

传真：(86731) 84587501

地址：长沙市湘江中路1段52号凯乐国际城9栋11层

邮编：410000

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湘联创(2014)见字第0515号

致：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9:00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公司的委托,指派康笃华律师、王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,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,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。在此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,按照律师业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2014年4月21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,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二十三日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的人员、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。

经核查,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,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,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、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,代表公司股份73,764,25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6%。

经核查,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

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股东依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,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《2013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;
- 2、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4、《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》;
- 5、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6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7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;
- 8、《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;
- 9、《关于处置固定资产(房产)》的议案。

(二)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核查,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,无临时提案,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基于以上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。(此页无正文,为《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胡赞兵律师

经办人：康笃华律师

王 阳律师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